

# 最新商铺承租合同(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商铺承租合同篇一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内附属设

施：\_\_\_\_\_。

1. 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一年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第二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定\_\_\_\_\_。租金支付方式\_\_\_\_\_。

1.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_\_\_\_\_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

方；

6. 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_\_日内搬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4.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1. 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以上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天以上的；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 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 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

者拆迁的；

(三)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 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3.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三、其他条款

4. 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_\_页，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元/吨，电\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

## 商铺承租合同篇二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营业使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2. 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元。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该房屋租金本合同租赁期内不变。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2. 乙方应于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支付滞纳金。
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人民币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房租。

#### 第四条保证金和保证金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1. 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门市后，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2.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及房屋主要结构。

4.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商铺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1.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直至合同期满。

2.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1. 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甲方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

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1.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元。（大写：）

2. 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元。（大写：）

3. 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元。（大写：）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责任。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元。

本合同共3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铺承租合同篇三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_\_\_\_\_]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  
\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部  
位)\_\_\_\_\_ (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



件(一)。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4.2 该厂房租金\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

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_\_\_\_\_。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八)\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6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厂房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签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同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该厂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12.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因合同变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需作调整的，则应在调整后，按上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合同终止的，则应相应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备案的注销手续。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与铅印文具具有同等效力。

12.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

## 商铺承租合同篇四

现租人\_\_\_\_身份证号码\_\_(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人\_\_\_\_身份证号码\_\_(以下简称丙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承租人经得出租人的同意，就承租的坐落\_\_\_\_市\_\_\_\_\_



地号(门牌)市区路\_\_\_\_号)层楼房、其楼上楼下全部\_\_\_\_平方米转租与现租人为商铺营业使用。

第二条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丙方协住乙方办理相关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

### 第三条 租金

1. 每年租金人民币\_\_\_\_元，每年\_\_\_\_月\_\_\_\_日以前缴纳。
2. 房租在每年\_\_\_\_月\_\_\_\_日上交甲方，拖欠时不的超过\_\_\_\_天。

### 第四条 使用转租物的限制

1. 本转租房屋系供商业营业之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转租房屋全部或一部分转租、出借、顶让，或以其他变相方法由他人使用转租房屋。
3. 转租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4. 转租房屋有改装设施的必要乙方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得自行装设，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
5. 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在丙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
6. 此门面房丙方转让给乙方后，丙方不得在向乙方收取别的任何费用。

### 第五条 危险负担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方式使用转租房屋，除因天灾地变等

不可抗拒的情形外。因乙方的过失致转租房屋损毁，应负损害赔偿之责。转租房屋因自然的损坏有修缮必要时，由甲方负责修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约定方法使用转租房屋，或拖欠租金达\_\_\_\_天以上，经甲方催告限期缴纳仍不支付时房租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未交房租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若要终止出租此门面房须经过乙方同意，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收回此门面出租。甲方无权收取此门面，依然以此合同为准，继续收取每年的房租。

## 第七条 其他特约事项

1. 转租房屋的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水电费自行承担。
2. 乙方迁出时，如遗留家具杂物不搬的，视为丢弃，可由甲方处理。
3. 乙方如觅有保证人，应与保证人负连带保证责任。
4. 本合同转租期限未满，一方拟终止租约时，须得对方的同意。

第八条 出租人对于转租人将租赁房屋一部转租与别人，要经过出租人的应予以同意。

本合同一式\_\_\_\_份，当事人及连带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自\_\_\_\_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 商铺承租合同篇五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门面描述

### 2. 内附属设

施：\_\_\_\_\_。

## 二、租赁房屋用途

1. 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第二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定\_\_\_\_\_。租金支付方式\_\_\_\_\_。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_\_\_\_\_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6. 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_\_日内搬离。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4.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 八、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九、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十、转租、转让和交换

1. 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以上的；
-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天以上的；
-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 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4. 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 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十二、违约责任及赔偿

3.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三、其他条款

4. 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_\_页，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元/吨，电\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

甲方(出租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xx]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  
\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部  
位)\_\_\_\_\_ (以下简称“该厂房”)。该厂房出租【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  
件(一)。

1.2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厂房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厂房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的产品生产。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前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4.2 该厂房租金\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第五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5.3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第六条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6.5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

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六)\_\_\_\_\_。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八)\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4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6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厂房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签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同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该厂房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12.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因合同变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需作调整的，则应在调整后，按上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合同终止的，则应相应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备案的注销手续。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与铅印文具具有同等效力。

12.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2.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